



台灣 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列席：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傅祖聲律師、梁志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高速鐵路工程局 徐榮榮組長、陳文美代理科長、廖愛琴科員、張昌琳法律顧問、周銀來顧問

主席：歐董事長晉德  紀錄：黃先德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數為4,529,451,9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9.54%，依法宣布開會 (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1,603,491,600股)。

壹、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建議公司各級主管採任期制及持有公司股票數量列入忠誠考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業提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有關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補貼款之累積金額問題，建議本公司應先行自回饋金中抵扣，抵扣後有餘額時再行繳交。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783,747,056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73,570,022,967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67,786,275,911元。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 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3,570,022,967)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5,783,747,0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67,786,275,9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提及營運五年帳面虧損金額龐大，其主要原因係特許年限太短、設備折舊金額太大，建議請交通部比照國內外BOT案，延長特許年限至100年。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100年6月29日公司法第183條之修正，刪除以公告方式發議事錄予股東時，股東持股多寡之限制，擬修正「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俾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全面採行公告方式辦理，並配合修正第39條規定。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發展階段及國內外社經環境變化，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6條之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有關董事長不得兼任執行長之規定，並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行使等規定，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彈性及落實公司治理之推動。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緣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及明確規範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先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依據，酌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以明定取具時點以及公開資訊之規範。
二、為遵循證券主管機關之規範，配合前述法令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以切合法令之規定。
三、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後之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又同條第8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經徵洽主管機關意見表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無論其任期屆滿期日為何，董事會應於當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自98年11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時就任，任期三年，至101年11月9日止。茲為因應前揭證券交易法之修正，爰提請股東會同意於101年6月22日提前改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俟改選完畢，於本次股東會結束時，現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即告解任。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101年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十五人(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人數為二人，俟改選完畢，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22日起迄104年6月21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關應選獨立董事三人部分，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其間僅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定程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人，並經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振國
主要學歷：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
主要經歷：台灣 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東海大學董事長、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持有股數：0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陳世祀
主要學歷：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主要經歷：台灣 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召集人、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工程界協助震災重建家園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韋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交通部政務次長、交通部代理部長
持有股數：0股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劉維琪
主要學歷：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主要經歷：台灣 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光講座教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國際票券金融(融)公司董事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寶華商業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持有股數：0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2頁及63頁。

選舉結果：(選舉時普通股出席股數為4,556,127,0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9.95%)

(一) 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7,491,554,341
1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晉德	6,898,832,205
1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002,592,564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957,130,585
10874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5,913,191,220
39192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華	5,840,860,350
43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華	5,673,177,858
57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懸麟	5,350,232,000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4,901,440,010
2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4,057,400,600
51401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3,981,480,000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3,910,827,005

(二)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F10269xxxx	林振國	580,418,601
F10082xxxx	陳世祀	393,045,386
A10383xxxx	劉維琪	318,096,100

(三)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1087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531,165,258
N10030xxxx	王景益	2,687,049,854

肆、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建議建立志工任用制度以減輕人事費用、列車座持背袋設營業以招攬廣告增加收入、就如何使連續假日高速公路之用人轉移至高鐵之方案進行研議與規劃，以及自行發行儲值卡。

※ 股東(戶號50850)建議南港新車站採一股軌道配置一月台編號，方便旅客辨識；另建議於DM上結合台北捷運路網圖，標示相近轉乘之高鐵車站。
※ 股東(戶號7364)詢及營運虧損狀況。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洽悉。

伍、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正。

附件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92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九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 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92年、93年、95年及96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程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96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5-1-01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100年9月29日第五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設)等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0年1月~101年5月)

- 董事會
 - 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
 - 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七次會議。
 - 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審議重要章程。
 -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 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公司治理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九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
-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
- 規劃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與薪酬支給制度。
-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註: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增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前述主要任務 4)、5) 及 6) 等三項，將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劃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部分主要任務。

④職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等，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案。
- 審議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情形報告案。
-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
-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案。
- 審議有關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案。
-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3)準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九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④職務執行情形：

準審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審查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及名單檢討報告。
- 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4)採購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名董事。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三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④職務執行情形：

採購委員會透過其嚴密之審標程序審查各項採購議案，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之採購議案。
- 審議本公司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合約之採購議案。
- 審議本公司高鐵車站停車場委託經營續約之採購議案。
- 審議本公司總公司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續租之採購議案。

(5)財務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七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財務現況及首次採用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生會計議題專案研究報告案。

(6)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四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三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1)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

(四)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 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性公司。

附件二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0 年為台灣高鐵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5 年，高鐵一日生活圈之交通運輸形態已深植在旅客日常生活中。本公司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 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之理念，為提供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繼續努力。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100 年度在國內外經濟景氣趨緩之下，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提升運量，陸續推出多元化產品。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 322.4 億元，較 99 年度 276.4 億元增加 46 億元，成長 16.65%；加計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25.9 億元)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8 億元，較 99 年度稅後虧損 12.1 億元增加 69.9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由歷年之負數轉正為 0.59 元。

100 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ITDA)達 227.3 億元，較前一年 185.8 億元大幅成長 22.34%，即使加上利息後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TTDA)亦達 140.2 億元，與 99 年度 EBTTDA 97 億元相較，大幅成長 44.54%，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優質服務已為社會大眾高度肯定。

謹就 100 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一)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0 年為高鐵營運第 5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合計 100 年度全年共開出 48,553 班次列車，較 99 年度 46,960 班次列車增加 3.39%；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46 班，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75 班次，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乘載率 51.63%，較 99 年度 48.97%提升 2.66%，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0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163 萬人，較前一年度 3,694 萬人成長 12.70%，共計輸運 81.5 億延人公里，較 99 年度增加 8.77%，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0.2 萬人，最高為 2 月 12.3 萬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0 年全年行車事故傷亡人數為 0 人。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5 分鐘）為 99.86%，高於目標值之 98%；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5%。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 100 年度於行銷與旅客服務方面，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00 年 1 月 26 日起推出早鳥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 7 折與 9 折之優惠，以吸引不同旅客需求搭乘。
- 100 年陸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100 年 1 月至 4 月底及 7 月至 12 月底，與國內發卡銀行及公司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
- 推出高鐵假期專案，依照季節特色，提供高鐵旅客獨享優惠，並免除繁瑣的飯店訂位與接駁行程安排。
- 與藝文活動結合，聯合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推出「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 100 年 1 月起採聯合行銷方式，於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五站，推出 11 條快捷公車路線，免費接駁旅客往返市區及車站，達到鞏固基本客源、擴大服務範圍的目標。
- 配合臺鐵台南沙崙支線及新竹六家支線等營運通車，規劃貼、標誌等指標系統，有效導引旅客轉乘，同時整合轉乘資訊，讓旅客於不同運具間搭乘更方便。
-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可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完成訂位、付款、取票，以及進站乘車，增進旅客購票方便性。
- 100 年 11 月 29 日 OK 便利商店加入超商購票服務，超過 9,700 家門市可購買高鐵車票，提供旅客就近利用便利商店門市，輕鬆購買高鐵車票。
-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開辦悠遊聯名卡可搭高鐵自由座。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05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22.4 億元，達成率為 105.70%；原預算稅後淨利為 0.8 億元，加計所得稅利益後之實際稅後淨利為 57.8 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致 100 年度營收達 322.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46 億元，成長 16.65%。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應，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相較於營收成長 16.65%，全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及攤提)僅小幅成長 5%；使得 100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EBITDA)分別達 129.8 億元、120.6 億元及 227.3 億元的年度歷史新高,較 99 年度成長幅度達 30.31%、32.93% 及 22.34%。100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1.9 億元，較 99 年度稅前淨損 12.1 億元增加 44 億元。上述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0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取得時效及降低庫存管理；除持續開發機械扣件及接膠件等消耗品外，高單價關鍵性物品國產化已成為開發重點，目前除積極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及廠商合作研究開發，並希望能將技術轉移至國內下游廠商，以扶植國內軌道工業。
-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各單位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 54 件、98 年 162 件、99 年 564 件，到 100 年 620 件，送修數量逐年上升，不僅數量及種類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增加到 80%，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上同步提升。
- 台灣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高速鐵路橋梁長度共 251 公里，佔高鐵全線總長 345 公里之 73%，所佔比率極高，對橋梁結構安全之檢查，目前以傳統之目視檢查及儀器檢測，需耗費相當的人力、時間與費用。為能有效節省成本，增加效率，本公司於 98 年起與「國立中央大學橋梁工程研究中心暨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簽訂一為期三年之合作研究計畫，本研究計畫由中央研究院院士黃鈞博士主持，將使用先進之訊號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希爾伯特黃轉換

Hilbert-Huang Transform, HHT)，結合高精度量測儀器與資訊科技，建構台灣高速鐵路軌道橋梁之診斷管理系統，預期效益可分為下列五項：

- 建立高鐵結構基本狀態資料；
- 輔助平日的人工目視檢測與巡軌所不易發現的損傷；
- 在沿線過有鄰近開挖等施工行為時結構行為變化之監測；
- 重大事件(如地震)發生後的輔助緊急檢測；
- 橋梁結構維護管理系統開發及資料庫建置。

4.J 道版基級改善：為滿足改善因結構變位造成水平與垂直之線形不整量，本公司由原有基級發展出配合不同情況之基級，包括水平擴孔基級與厚基級，可增加行車舒適度。水平擴孔基級為公司自行設計、委託國內廠商生產，自 100 年 10 月於現地安裝，迄今結果良好；列車動搖加速度值（北上線，時速 300 公里）由安裝前之 0.18g 改善為 0.06g。厚基級亦為公司自行設計、委託國內廠商生產，已送交英國試驗。

5.台北地鐵段（TRUPO）鋼軌對調研討：為配合本公司設施維修能量與鋼軌更新年限，提出相關研討報告書，於低邊段採用鋼軌對調方式，於安全無虞情況下施作，預估對於年度維修費用可節省新台幣 600 萬元。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高鐵自 96 年 1 月通車試營運以來，旅運人數已突破 1.5 億人次。其中，100 年全年旅運超過 4,163 萬人次，較 99 年增加 469 萬人次；而平均每日搭乘人數為 11.4 萬人次，亦較 99 年的 10.1 萬人次有所成長。

101 年度，除提供安全、可靠的營運服務外，亦將更加善盡企業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大眾。此外，仍以安全為首要目標，並持續強化產品/活動規劃，以及加強提升票務、車站、列車及轉乘等服務品質，並強化產品、活動內容與品牌傳播，提高旅客搭乘高鐵之意願，擴大高鐵市場佔有率，建立新的運輸服務風貌。同時，公司內部則以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提升員工本職學能，以及拓展地區事業等為重點，促使高鐵公司之營運體系更趨完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所發佈經濟情勢，100 年全年經濟成長 4.04%，至於 101 年則預估為 3.85%，均較原有預測轉趨保守；顯示歐債危機、國際油價起伏等因素，造成國內、外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間接不利提高消費信心。惟整體而言，國內就業人數已有回升趨勢，有助於提振民眾消費能力與意願，加上兩岸往來維持穩定，高鐵公司將積極拓展客源，達成營收穩定成長之目標。101 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約為 4,430.8 萬人次。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透過旅客搭乘行為調查及各項專案追蹤，瞭解民眾需求與滿意度，藉以規劃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擴大市場基礎，提升營收產值。

101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提供穩定的輸運能力

99 年 7 月起所進行之時刻表結構調整，已提升尖峰小時發車能力，旅客對於班次時刻規劃及列車準點亦反映滿意成績。未來高鐵公司仍將參考歷年車輛維修、調度經驗以及供需情形，調整最佳之發車班次，以滿足旅客輸運與創造收益的雙重目標。

2. 規劃多樣產品活動

不同縣市間之城際運輸型態仍有明顯的方向性與離、尖峰特性，於確保營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推廣早鳥優惠等行銷措施，吸引旅客搭乘，提升整體運量。此外，透過定期票、回数票與會員活動等方式，鞏固旅客忠誠度及提高乘車頻率。同時，亦持續與銀行信用卡、藝文展演、交通聯運等異業合作，達到開拓特定客群、刺激交通需求等多重效果。

3. 強化旅遊推廣與異業合作

高鐵公司將持續推廣「高鐵假期」套裝產品，並透過全台大型票務經銷商協助販售，提供民眾豐富旅遊行程。另亦積極開拓海內外的旅遊客源，達成輔助提升高鐵運量的目標。

4.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高鐵公司本著 Go Extra Mile 的服務理念，調整或改善列車與車站等現有服務，並規劃更貼心的創新服務。同時，在服務技巧方面，將持續強化服務人員之訓練及品管圈活動，秉持顧客至上之理念，提供最細心、貼心、耐心與同理心的服務。

5. 提升票證服務便利性

除便利商店可購買高鐵車票外，本公司自 100 年 10 月起，推出「台灣高鐵 T Express」，可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站乘車，12 月中旬，則開辦悠遊聯名卡可搭高鐵自由座。未來仍將持續開發更便利與多元的票證服務，例如改善通路購票系統介面、提升設備處理速度等，促使民眾購票乘車更為便利。

6. 擴大轉乘服務範疇

針對快捷公車、排班計程車、停車場、租賃車及車站臨停區等硬體設施，仍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同時定期強化與臺鐵(100 年再增加臺鐵台南沙崙支線、新竹六家支線)及捷運之服務整合。另配合各運輪工具資訊整合需求，規劃轉乘即時資訊，協助民眾快速找到最佳轉乘方式。

7.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

101 年 1 月起，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推出全新車上購物服務，另於桃園、台中及左營站內，設置「紀念商品自動販賣機」，旅客可購買全新高鐵紀念商品。未來，仍將規劃特色車站商店、零售商品等，透過多元的經營策略，豐富旅客搭乘體驗。

8. 加設站區開發

隨著旅運人次的增加，站區開發的時機也漸趨成熟。未來之開發方式將在謀求最大利益之原則下，彈性運用自有資金、外部資金，或與投資人、經營者進行合作開發。此外將配合旅運及商業模式，設計管理機制，期與旅客、投資人及經營者互利共生。

9. 推動新增三站建設

為增加客源及營收，並提供地方民眾更多的便利，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完成苗栗、彰化、雲林新增三站之發包作業，並開始施工。施工期間本公司將確保對現有營運不生干擾，且能如期如質進行施工作業。

10.擴充列車車隊規模

為因應未來運量的成長，並提供民眾更便利優質的服務，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向日本訂製 4 組 700T 列車;新列車可望配合南港專案及新增三站之通車時程交車。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會計師因於查核報告說明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三)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何瑞軒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六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附件七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附件五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amendments to articles 16, 19, and 30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director election procedures.

附件九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amendments to articles 1-04, 2-07, and 5-1-01 regarding committees and director compens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amendments to articles 3-09, 3-12, 3-18, 5-1-01, 5-1-03, and 5-1-04 regarding director election, compensation, and independence.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項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增訂相關文字。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章程或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如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者，因應依循法令之規定；又本公司有於委員會相關之基本規章中，就該委員會之職掌予以明文規定之情形；本條爰酌予修訂，以資周延。
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二、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選。 四、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 五、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六、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七、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二、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選。 四、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 五、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 六、規劃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與薪酬支給制度。 七、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八、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九、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十、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一、鑑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關於獨立董事薪酬支給標準之研擬、規劃檢討董事與監察人之薪酬支給制度及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與薪酬支給制度，均應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予修正第五款並移列為第四款。 二、第二、三項未予修正。
5-2-06 (效能評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如認為調整修正之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06 (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如認為調整修正之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鑑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董事會、監察人等之績效評估應為該委員會所職掌，惟公司治理委員會為達成其主要任務，仍有必要對於董事會、監察人等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爰修訂本條文之標題名稱，以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掌有所區別。 二、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亦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爰將第二項刪除。
5-2-07 (刪除)	5-2-07 (薪酬制度之分析檢討與比較報告)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如認為調整修正之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管理階層應定期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和其他同類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制度之比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關於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制度之檢討與比較等應委由該委員會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節 薪資報酬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增設，爰於第伍章功能性委員會下增訂本節。
5-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	5-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	
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 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如其決議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 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如其決議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配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增設，爰於第伍章功能性委員會下增訂本節。
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預算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4-04 (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5-4-05 (會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會議。	6-12 (監察人之職責(四)) 監察人為前條之停止通知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相關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
6-12 (監察人之職責(四)) 監察人為前條之停止通知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相關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	6-12 (監察人之職責(四)) 監察人為前條之停止通知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相關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	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增設，監察人發現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停止通知，亦應提出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作為其規劃檢討相關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又該停止通知仍有必要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惟提出之目的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前有所不同；爰酌予修訂本條，以臻明確。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	目的 為求以適當價格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1.0	目的 為求以適當價格取得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調整文句以完整表達規章訂定之意旨。	
5.0	權責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c) 所有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5.0	權責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年度審議，由財務部負責。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合理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配合規章標準化格式變更，調整權責單位之敘述內容。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興建營運合約」/「地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略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興建營運合約」/「地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略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9條，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以明確規定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之取得時點。 2.另考量，若公司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意見。專業估價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增訂c)款之除外規定。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興建營運合約」/「地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d) 前 a)-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合理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c) 前 a)-b)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與自地委建相同，爰修正 d)款 iv)目增列租地委建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iv)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理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c) 前 a)-b)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與自地委建相同，爰修正 d)款 iv)目增列租地委建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iv)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理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 6.4.1) 款修正，本條 b) 款增列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之規定。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 (THSRC-BQ2-000-002)規定辦理。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 (THSRC-BE2-000-000)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公告申報處理相關規章之編號異動，酌予調整以符現況。	
6.6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作業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三節節名，爰將本條標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以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3條及第11-1條，修正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增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6.1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3條及第11-1條，修正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增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6.2.2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其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其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0條，規範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文字以明確規定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之取得時點。 2.另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規範一致，爰增列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6.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1條，規範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相關以明確規定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之取得時點。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d) 前 a)-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合理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c) 前 a)-b)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與自地委建相同，爰修正 d) 款 iv) 目增列租地委建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iv)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理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30條，為明確公司履行公告申報之期限起算日，爰修正相關文字。 2.配合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擴大，爰修正 a) 款有關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規定。 3.配合前述法令第 31 條修正，爰增訂 c) 款規定，原 c) 款及其後之款次順移。 4.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修正 d) 款 iv) 目增列租地委建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 6.4.1) 款修正，本條 b) 款增列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之規定。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 (THSRC-BQ2-000-002)規定辦理。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 (THSRC-BE2-000-000)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公告申報處理相關規章之編號異動，酌予調整以符現況。
6.6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作業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三節節名，爰將本條標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以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3條及第11-1條，修正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增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6.1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3條及第11-1條，修正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增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依 6.6.3 及 6.6.4 及 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依 6.6.3 及 6.6.4 及 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4條，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以及與關係人交易資產達規定標準時，須將外部專家意見等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及收付款項，爰修正本條相關內容，並增訂第二項，規定關係人交易金額需採累積計算，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者得免計入。 2.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14條，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以及與關係人交易資產達規定標準時，須將外部專家意見等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及收付款項，爰修正本條相關內容，並增訂第二項，規定關係人交易金額需採累積計算，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者得免計入。 3.原第二至五項項次條文順移至第四至七項。
6.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修正「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2條，實務或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爰修正本條規定。
7.0	紀錄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c) 相關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d) 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e)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f) 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g) 用印申請單(保存年限: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h) 繼續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i)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j) 「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5年)	7.0	紀錄 a) 股東會議事錄 b) 董事會議事錄 c) 相關契約 d) 備查簿 e) 內部簽陳 f) 評估報告 g) 用印申請單 h) 繼續報告 i)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j) 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	配合規章標準化格式變更，調整j)款表單名稱以及增列紀錄之保存年限。